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2]006199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482022112015784
报告名称: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报告文号:	大华核字[2022]006199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	2022年04月26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4月22日
签字人员:	吴琳(340100020016), 王海涛(340101290011)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1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 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6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2]006199号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志邦家居）《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 一、董事会的责任

志邦家居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志邦家居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志邦家居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志邦家居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志邦家居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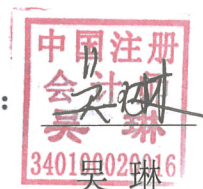
###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志邦家居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志邦家居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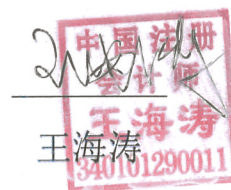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7]689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4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23.47 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26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938,8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94,800,038.54 元（含增值税），可用募集资金净额 843,999,961.46 元。

截止 2017 年 6 月 26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所以“大华验字[2017]000442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848,581,204.77 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296,968,784.55 元；于 2017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37,537,966.42 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4,074,453.80 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0.00 元，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超过可用募集资金 4,581,243.31 元，累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1,584,799.05 元，差异 16,166,042.36 元，主要系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 2016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始终严格按照《管理制度》的规定存入、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况。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招商银行合肥四牌楼支行（品牌推广项目）、光大银行合肥濉溪路支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工商银行合肥双岗支行（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浦发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年产 12 万套定制衣柜建设项目）、徽商银行合肥蜀山支行（年产 20 万套整体厨柜建设项目），并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合肥四牌楼支行、光大银行合肥濉溪路支行、工商银行合肥双岗支行、浦发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徽商银行合肥蜀山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志邦家居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3 日、2020 年 2 月 27 日分别与志邦家居、徽商银行合肥蜀山支行及保荐机构国元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该等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根据本公司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荐协议》，公司单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人民币增加 5000 万元以上的或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募集资金总额的 20%，公司及专户存储银行应当以书面形式知会保荐代表人。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招商银行合肥四牌楼支行	999015188310508	150,000,000.00		活期，已销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濉溪路支行	79440188000108375	194,329,661.46		活期，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合肥市双岗支行	1302010629200194915	29,886,000.00		活期，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58010078801800000030	132,155,800.00		活期，已销户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1023701021001261789	337,628,500.00		活期，已销户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520806126381000002			活期，已销户
合计		843,999,961.46		

### 三、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认为，志邦家居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

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志邦家居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国元证券认为：志邦家居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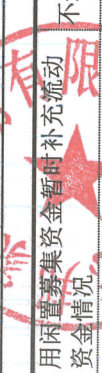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074,453.8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48,581,204.7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2.50%	
年产 20 万套整体厨柜建设项目	部分变更*注	337,628,500.00	232,140,500.00	232,140,500.00	242,475,892.57	10,335,392.57	104.45	2020 年 3 月	69,866,969.86	否*注 1	否			
定制衣柜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否	-	105,488,000.00	105,488,000.00	105,832,513.30	344,513.30	100.33	2021 年 5 月	38,840,051.14	是	否			
年产 12 万套定制衣柜建设项目	否	132,155,800.00	132,155,800.00	132,155,800.00	124,967,550.05	-7,188,249.95	94.56	2018 年 2 月	46,069,774.93	是	否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否	29,886,000.00	29,886,000.00	29,886,000.00	29,938,206.39	52,206.39	100.17	2018 年 12 月		不适用	否			
品牌推广项目	否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50,179,454.69	179,454.69	100.1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94,329,661.46	194,329,661.46	194,329,661.46	195,187,587.77	857,926.31	100.44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843,999,961.46	843,999,961.46	843,999,961.46	848,581,204.77	4,581,243.31	—	—	154,776,795.93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金额合计 29,696.87 万元，经大华核字[2017]003013 号报告鉴证，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金额合计 29,696.87 万元。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0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0.00 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本期已办理“年产 20 万套整体橱柜建设项目”和“定制衣柜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相关银行账户销户，专户剩余资金 3,937,598.15 元永久转为流动资金。

注 1：本年度“年产 20 万套整体橱柜建设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原因系募投项目“年产 20 万套整体橱柜建设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变更用于“定制衣柜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上述变更业经公司 2019 年 12 月 16 日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20 年 1 月 2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附表

编制单位：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变更后的项目 1030212442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 拟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 划累计投资 金额(1)	本年度实际 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 入金额(2)	投资进 度(%) (3)=(2) /(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 达到 预计 效益	变更后的项 目可行性是 否发生重大 变化
定制衣柜生产线技 术改造项目	年产 20 万套整体 厨柜建设项目	105,488,000.00	105,488,000.00	14,074,453.80	105,832,513.30	100.33	2021 年 5 月	38,840,051.14	是	否
合计	—	105,488,000.00	105,488,000.00	14,074,453.80	105,832,513.30	—	—	38,840,051.14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募投项目“年产 20 万套整体厨柜建设项目”是公司基于 2017 年公司上市前产能情况、市 场情况、未来发展规划以及行业政策制定的，随着时间的推移，公司面临的国内行业政策发 生了一些变化。为了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好的维护公司及全 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着控制风险、审慎投资的原则，决定对原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 整，募集资金变更用于“定制衣柜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上述变更业经公司 2019 年 12 月 16 日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20 年 1 月 2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 过。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